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作任何表決或批准的要約。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雅居物業管理**

Modern Living Property Management

**Modern Living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6)

**俊和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俊和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俊和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的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的綜合文件**

俊和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綽耀資本**

**REDSOLAR**

茲提述(i)亞洲聯合基建、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股份要約；(ii)亞洲聯合基建、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收購事項；及(iii)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要約。除另有訂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一分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要約條款的新百利函件；(iii)載有本集團資料的董事會函件；(iv)載有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連同接納表格的綜合文件，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向股東寄發。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可供查閱。

## 預期時間表

本聯合公告所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能出現變動。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亞洲聯合基建、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

##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以及股份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三月五日(星期二)

股份要約開始可供接納(附註1)..... 三月五日(星期二)

接納股份要約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2、3及5).....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之前

截止日期(附註3及5).....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登載於截止日期股份

要約的結果公告(或其延期或修訂(如有))

(附註3及5)..... 不遲於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股份要約項下於可供接納的最後時間及日期或之前

所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

(附註4及5)..... 四月九日(星期二)

附註：

1. 除非要約人決定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股份要約，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綜合文件附錄一內「6.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外，股份要約一經接納則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
2.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誠如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
3.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初步須於寄出綜合文件日期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股份要約，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透過聯交所網站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股份要約的結果及股份要約是否已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股份要約，所有獨立股東(無論彼等是否已經接納股份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的股份要約。經修訂的股份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14日內保持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前截止。
4. 就根據股份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股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接獲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所需的所有相關文件之日後七(7)個聯交所營業日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倘於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股份要約項下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狀況」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以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股份要約項下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聯交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之日期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或狀況在香港生效的聯交所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子。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聯合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

在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前，務請獨立股東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就股份要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如股東與有意投資者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及／或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注意收購守則下的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獲准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一庭

承董事會命  
俊和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  
太平紳士

承董事會命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暨執行董事  
何柱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亞洲聯合基建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彭一庭先生、徐建華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太平紳士及余俊樂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黃迪怡小姐及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偉亮先生、林右烽先生、何智恒先生及嚴震銘博士。

亞洲聯合基建董事對本聯合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交的詳情，以提供有關亞洲聯合基建集團的資料。亞洲聯合基建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要約人有關的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亞洲聯合基建董事亦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要約人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太平紳士及余俊樂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亞洲聯合基建集團及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何柱明先生、吳福華先生、宋理明先生及鄧降福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譚慕潔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比先生、黃紹輝先生及吳紀法先生。

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以關乎本集團的資料為限)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由董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本聯合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modernliving.com.hk](http://www.modernliving.com.hk) 內刊登。